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我们对2016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如下意见：

1、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除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行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3、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均通过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机构	担保额度	担保期限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本公司	香港同益实业有限公司	香港南洋商业银行	1,350万美元	2016年12月13日至2018年9月30日	1,350万美元	1,350万美元	连带责任担保

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包括对子公司担保）情况为：公司累计实际担保总额为1,350万美元（约人民币9,255.06万元）（含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

间), 占公司截止2016年12月31日净资产(经审计)38,899.46万元的23.79%;担保余额为1,350万美元(约人民币9,255.06万元)(含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 占公司截止2016年12月31日净资产(经审计)38,899.46万元的23.79%。

我们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能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各项担保行为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 不存在违法担保行为。公司通过定期查阅被担保方财务状况和现场调查, 严密关注被担保方资产状况, 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二、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 我们认为: 公司2016年度的股利分配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根据当年会计年度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分红预案,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要求。

三、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 我们认为: 2016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 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 我们认为: 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内部控制机制完整、合理、有效, 且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 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我们认为《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为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六、关于调整董事长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拟定的董事长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及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制定，有利于激励经营者勤勉尽责，促进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本次薪酬调整方案的制定、审议、表决程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拟调整的董事长薪酬方案。

七、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拟定的独立董事津贴方案是参照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制定，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促进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本次津贴调整方案的制定、审议、表决程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拟调整的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八、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反之

李居全

周 康

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